

广西壮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文件

桂知综字〔2018〕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 广西活动方案》的通知

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自治区科协，各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18〕13号）精神，现将《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广西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对照《方案》，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形成全区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态势，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宣传周期间，请各部门、各单位将开展活动信息及时反馈，并于2018年5月1日前将宣传周活动工作总结报送组委办公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电子版发到邮箱 zhc0963@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 钟家安 0771—2613289

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周惠 0771—2093623

- 附件：1. 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广西活动方案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18〕13号）

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代章)

2018年3月29日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广西活动方案

为加强全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舆论氛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18〕13 号）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广西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倡导创新文化尊重知识产权

二、活动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9 日

三、宣传重点

（一）宣传全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进展、新风貌、新经验、新成效。

（二）宣传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壮大不平凡历程和取得的成就，我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绩。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十年来，我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三)宣传新形势下我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广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快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广西专利事业“十三五”规划》的情况。

(四)宣传我区在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运用效益方面出台的政策和举措,挖掘报道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的典型事例。宣传我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着重宣传广西在制定法律法规、打击侵权假冒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突出成效。发布我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树立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良好国际形象。

(五)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宣传知识产权立法进程的有关情况以及制定出台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政策措施。着重宣传知识产权各领域的专业知识,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普及活动,传播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倡导创新主体自觉依法维权,切实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四、活动内容

(一) 举办宣传周广西活动启动仪式

2018年4月23日(暂定)上午10:00在南宁·中关村双创示范基地举办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广西活动启动仪式,由宣传周广西活动组委会、南宁市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宁市知识产权局、广西知识产权发

展研究中心承办。邀请自治区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南宁市人民政府领导，驻邕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新区企业代表及群众参加。启动仪式方案另行制定。

启动仪式结束后，在宣传周广西活动启动仪式现场设知识产权宣传区，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重点展示“十三五”以来特别是 2017 年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工作成效及今年工作重点任务。

（二）发布广西知识产权研究系列新成果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宣传周广西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举办 2018 年广西知识产权研究新成果发布会，向公众发布《2018 年度广西企业专利技术创新 100 强》《2017 年广西专利竞争力态势报告》《2017 年广西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报告》；同时通过广西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2017 年广西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全面介绍 2017 年广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状况。

（三）举办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对接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宣传周广西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在北部湾知识产权孵化基地举办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合作机构签约仪式、缅甸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对接会启动仪式。

（四）举办知识产权宣传服务广场日活动

宣传周期间，各市知识产权局联合相关部门，择期在各市举办 2018 年知识产权宣传服务广场日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咨询和服务。

（五）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行动宣传及系列专项执法活动

宣传周期间，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过网站、微信、报纸、板报、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开展集中销毁非法出版物活动，严厉打击各类制售、贩卖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联合各市区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执法行动，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指导企业完善商品的专利管理备查制度，确保商品合法来源，维护合法有序的市场交易秩序。自治区工商局组织各市工商部门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重点对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门店等进行检查，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形成集中宣传整治的合力。

（六）举办 4 26 国际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

宣传周期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办 4 26 国际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 2017 年度广西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并公布 2017 年全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典型案例。

（七）评选表彰自治区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

宣传周期间，自治区版权局开展评选表彰自治区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活动，向获得自治区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单位授牌。

（八）举办系列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展示活动

1.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举办全区专利行政执法上岗培训、全区知识产权通讯员（信息员）培训、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培训等。

2.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举办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培训，对生态原产地管理、技术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知识培训。

3. 自治区工商局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向公众发放商标法律及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宣传册，接受群众答疑解惑，并在广西电视台开展推进商标品牌强桂战略工作宣传报道。

4. 自治区林业厅组织开展广西林业新技术新成果和植物新品种权板报展，通过现场咨询、发放资料，宣传、推介广西林业新技术、新成果和林业植物新品种权。

5.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师范大学等高校开展专利信息检索与应用、专利申请及说明书撰写、高校科技成果技术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等知识产权主题讲座。

6.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梧州市工人医院等单位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培训，以及专利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并通过医院电子屏、板报、网站等平台宣传知识产权知识。

7. 自治区农业厅组织参加 2018 年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宣传推广金田淮山、东兴红姑娘红薯等广西地理标志产品。

8. 南宁海关组织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向进出境旅客、边民、进出口企业宣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规定，解答法律咨询。

9. 广西贸促会通过网络平台宣传涉外经贸领域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以及外向型企业运用知识产权促进业务发展典型案例，增强我区外经贸企业知识产权意识。

10.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举办全区人民银行征信监管培训班，并组织全区人民银行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广西辖区接入机构开展宣传活动，向公众普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征信和法律知识。

11. 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在桂林、河池等地举办广西中小学知识产权科技教师巡回培训班，开展青少年科技项目成果如何形成知识产权、学生如何寻找创新课题等主题报告。

12. 南宁市高新区管委会在南宁创客城举办中国—东盟智慧金融培训班，围绕东盟各国知识产权状况对企业的经济效应、出口型企业的知识产权海外区域布局、涉及东盟贸易中专利纠纷应对内容等进行授课。

（九）开展知识产权媒体宣传活动

宣传周期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户外媒体、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多形式、多类别、多方位地宣传广西知识产权工作成效及经验，展现广西创新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成果。制作2018年广西知识产权宣传周网络专题，动态发布宣传周期间自治区及各市县相关活动信息。专题上线后，在广西知识产权局网站首页、广西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增加专题入口，并申请增加链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栏目。

（十）各市活动

宣传周期间，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积极举办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实务培训、座谈宣讲、广场宣传服务、板报、知识竞赛、悬挂张贴宣传画（条幅）和知识产权宣传服务“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商场、进乡镇”等活动，并通过当地媒体广泛报道。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宣传周广西活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宣传周广西活动组委会组织实施，组委会成员单位由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自治区科协组成，宣传周广西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各项活动牵头单位切实加强负责活动的组织工作，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活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加强宣传报道

4月中旬，组委会办公室择期召开宣传周新闻通气会，向我区及中央驻桂相关新闻媒体公布宣传周活动内容及主要活动安排，发放相关宣传资料，请各媒体及时做好报道。

（三）注重活动实效

举办宣传周广西活动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实效，形成全区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态势，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8 年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18〕13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办字〔2018〕1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8 年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农业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厅（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局，林业厅（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新闻办，科协：

为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结合庆祝第 18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以

下简称“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展现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进展、新风貌、新经验、新成效,全面展示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十周年以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历程,突出反映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对于创新驱动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撑作用,大力倡导以知识产权文化为重要内容的创新文化,积极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18年4月20日至26日

三、活动主题

倡导创新文化 尊重知识产权

四、宣传重点

(一)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

权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进展、新风貌、新经验、新成效。

（二）宣传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壮大的不平凡历程和取得的成就，各地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绩。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十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壮大的不平凡历程和取得的成就，各地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三）宣传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落实情况。

（四）宣传报道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宣传报道试点地方及各类试验区、示范区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取得的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五）宣传我国在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运用效益方面出台的政策和举措，挖掘报道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的典型事例，尤其宣传知识产权创造要突出质量导向，强调“质量取胜，数量布局”。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着重宣传全国各地各部门在制定法律法规、打击侵权假冒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突出成效。发布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树立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良好国际形象。

（六）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宣传知识产权立法进程的有关情况以及制定出台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政策

措施。着重宣传知识产权各领域的专业知识，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普及活动，传播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倡导创新主体自觉依法维权，切实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五、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活动安排，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青少年等群体，通过举办启动仪式、新闻发布、宣讲、咨询、展览等形式组织开展好宣传活动，既要发挥传统媒体优势，提高活动影响力，又要利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特点，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与度。举办宣传周活动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实效，形成全国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态势，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章)

2018年3月12日

(联系人：罗倩 刘启龙 电话：010—62084504 62084503)

附件

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组委会成员单位

主任单位：知识产权局

成员单位：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农业部

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

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

国务院法制办

中国科协

组委会在知识产权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宣传周期间各项工作。

